

宣示性自我革命:党内法规制定权限的思想整合论

赵 谦

[摘 要] 党内法规制定权限场域中的思想整合命题,主要指向执政党思想领导法规所涉党的指导思想等方面的权利事项,并围绕意识形态领域的思想整合规范设定而具体展开。作为一种前置环节意义上的过程规范建构实践的思想整合,有必要基于宣示性自我革命的行为规则指引,主要依托执政党的思想建设革新性规范表达,来科学践行执政党的思想领导。可针对宣示性自我革命这类旨在约束执政党自我规制行为的准据样态,来厘清其目标定性与行为进路,以明晰外化执政理念所依托之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特定准则和依据。基于此,在宣示性自我革命的行为规则指引下,有必要从执政党与其他社会成员实现思想整合所依托的宣示性认同与遵守这两个方面,具体完成执政党思想领导法规的规范属性识别。进而阐明该类党内法规制定权限事项在对象层次和创新形式维度的表达要旨,并科学设置相应党内法规规范的权力边界,以厘清执政党实现思想整合方向引领的规范要义。

[关键词] 思想领导法规;自我革命;思想整合;对象层次;创新形式

党内法规制定权限作为一类被《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第3条、第5条予以定性、列明的规范命题,主要针对设置执政党不同层级组织制定不同类型党内法规规范的权力边界而具体展开。该场域中的思想整合命题,主要指向执政党思想领导法规所涉《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第9条第1项规定之“党的指导思想”等方面的权利事项。其旨在通过在思想沟通、交流过程中的“马克思主义的现实化和通俗化”^①,来有效凸显执政党在意识形态领域的话语权、主动权和主导权。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②的庄严宣示,即寓意了执政党作为自我革命者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的指导思想定位。自我革命亦是执政党切实践行现行宪法“序言”部分和《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部分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等规定,推动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③之科学自我规制进程中全面从严治党的整全性表达。并在相应党内法规体系中执政党政治

赵谦,法学博士,西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 400715)。本文系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英才计划项目“党内法规制定权限研究”(2021YC054)、西南大学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项目“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研究”(SWU2209070)的阶段性成果。

①孙熙国、洛克利:《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两个基本前提和两条实现路径》,《马克思主义研究》2009年第2期。

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习近平同志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摘要》,《人民日报》2022年10月17日,第2版。

③《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习近平同志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摘要》。

领导法规、思想领导法规与组织领导法规的不同规范面向,分别呈现出民主化、宣示性与羁束性的多元复合特征,从而成就其保障自我革命的不同样态。故此有必要在党内法规研究中,基于所涉宣示性自我革命的行为规则指引,来具体厘清相应思想整合的权限事项,以科学践行执政党的思想领导。

一、宣示性自我革命的行为规则架构

在执政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中,思想整合往往以“用党的基本路线的精神统一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思想,把党的主张变成人民的自觉行动”^①为表征。执政党的思想领导法规所涉宣示性自我革命通常依托执政党在思想建设内容、任务上的革新性规范表达,从目标定性和行为进路这两个方面,来实现对相关执政党领导法规的自我规制准据指引。

(一) 宣示性自我革命的目标定性

宣示性自我革命作为一种旨在约束执政党在“羁束性自我革命活动”^②中自我规制行为的准据样态,可围绕“促使规制对象本身作出内部式的、自我规制性质的回应”^③要求,来设定其革命目标。即执政党通过思想整合,来推动组织体内部围绕执政理念,实现约束自身活动的有效回应。事实上,思想整合往往依托明晰思想整合准则和依据的执政党思想领导法规,来展开一种前置环节意义上的过程规范建构实践。进而从“政治方向、目标方向、民族性质与时代特征、道德标准”^④诸方面,为作为思想领导者的执政党全面夯实执政的思想基础,确立必要的行为指引。强化思想整合的主旨目标皆在于优化执政党实现理念价值整合的思想基础,以促进社会成员政治认同的充分内化,保持并稳固执政党的领导地位。故此有必要置于执政党通过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推动组织核心思想与价值观念实现有效认同的进程中,围绕执政理念的“理论感召力、影响力和生命力实现的外转化要求”^⑤,来明晰相应的特定准则和依据。

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是执政党与其他社会成员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⑥的理念方向,依托宣示性认同与遵守来实现思想层面自我革命的主要整合载体。在相关实践活动中,有必要从“正确理解与把握质和量的规定性”^⑦方面,来促进其他社会成员和执政党达成道路方式与意志追求共识。该类质和量的规定性往往彰显于执政党与其他社会成员认同、遵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理论创新的践行过程中。执政党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部分的“行动指南”规定,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所表征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理论变迁的基本内涵,予以了全面、体系化的规定。其作为执政党实现思想整合的方向引领,亦被予以明确。

(二) 宣示性自我革命的行为进路

探究宣示性自我革命的行为进路,旨在依循前述革命目标的定性引领,来尝试完成执政党思想领导

^①陈云良、蒋清华:《中国共产党领导权法理分析论纲》,《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第3期。

^②赵谦:《羁束性自我革命:党内法规制定权限的组织架构论》,《河北法学》2023年第4期。

^③[英]罗伯特·鲍德温、马丁·凯夫、马丁·洛奇编:《牛津规制手册》,宋华琳、李鹤、安永康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7年,第167页。

^④刘慧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执政党社会价值整合的思想基础》,《学习与探索》2009年第6期。

^⑤齐卫平:《理论整合与思想整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内成型与外转化》,《社会主义研究》2013年第3期。

^⑥李龙:《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初探》,《政治学研究》2008年第5期。

^⑦左伟清、刘尚明:《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8年第1期。

法规的规范属性识别，并阐明该类法規制定权限事项的表达要旨。为此，有必要依托科学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所强化的思想整合人才集聚效应，从客体对象层次和创新手段形式这两个方面，切实推动其他社会成员与执政党通过宣示性认同与遵守，来达成在意志、利益诉求乃至执政理念方面协调、契合的思想共识。进而围绕实现多层面、多角度成员共识凝聚与价值取向校正目标，置于执政党领导下的国家治理“提倡某种程度与形式的爱国心与政治认同和公民德性”^①维度，予以有效地外转化检视。

一方面，客体面向宣示性自我革命的行为进路，往往指向对象层次维度思想领导法规的制定权限范围而具体展开。故有必要围绕所涉思想的不同传播对象，依循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对象层次性，来具体明晰相应的宣示性认同规范事项，以厘清思想整合的客体对象。《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部分的“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规定、“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规定、“团结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规定，即根据与执政党紧密联系的不同程度和具体要求，在事实上将思想整合的对象界分为党员、群团组织与民主党派这三个层次。另一方面，手段面向宣示性自我革命的行为进路，往往指向创新形式维度思想领导法规的制定权限范围而具体展开。故有必要围绕所涉思想的不同传播途径与方式，依循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形式创新性，来具体明晰相应的宣示性遵守规范事项，以厘清思想整合的手段形式。《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部分的“党的建设第二项基本要求”规定，即特别凸显了思想整合的“实践”性创新形式要义。可考虑从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活动载体角度出发，来具体解析教育培训、组织学习与积极履职这三类主要的思想整合创新实践。

二、宣示性自我革命的客体之维：对象层次思想整合的规范事项

探究宣示性自我革命的客体之维旨在针对所涉思想整合的客体对象，围绕不同的思想传播对象，来明晰相应的宣示性认同规范事项。党员层次的思想整合应凸显对所涉思想的全面遵循身体力行，群团组织层次的思想整合应凸显对所涉思想的贯彻与共识达成，民主党派层次的思想整合则应凸显对所涉思想的拥护与转换性确认。

（一）党员层次思想整合的践行落实规范事项

该层次的思想整合旨在凸显作为执政党一分子的党员，立足于学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创新理论，来积极创建彰显执政党影响力与联结力的先锋模范。应基于对所涉思想的全面遵循，同时身体力行，落实到现实行为的方方面面。《中国共产党章程》第3条第1项、第36条第1项和第32条第2项，分别针对党员、领导干部的个体化学习事项和基层组织的组织化学习事项，从功能定位与结构方式这两个方面，明晰了相应的践行落实原则要求。

1. 指向学习定位的功能性落实。该类规范事项旨在通过错位式行为指引，来分别设定针对不同对象的学习作用、效能要求考量，以强调指向学习定位的功能性落实。党员是最为广延的学习义务对象，所涉功能定位应凸显基础学习实效考量；领导干部是限缩后的特定学习义务对象，所涉功能定位应凸显进阶学习实效考量；“组织党员认真学习相关理论”是基层组织的一项基本任务，在组织体成员所依托的组织发展过程中享有竞争优势。

基于此，学习作为彰显党员“先锋战士”特质、实现“为人民服务”的前提能力要件，有必要将“认真学习”相关理论设定为党员“提高为人民服务本领”的普遍性义务之一。针对领导干部这一群体，则有必要将“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相关理论水平和“带头贯彻落实”设定为领导干部在党员普遍性学习

^①陆一爽：《论民国公民教育的起源与变迁》，《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1年第3期。

义务基础上的特殊要求,旨在切实提高自身的理论素养与实际问题应对能力。其既关涉学习成效方面的质量评判,也强调发挥在学以致用方面的表率引领作用。此外,基层组织应更多地依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来固化并凸显创新组织成长所需的针对性学习形态设定。

2. 指向学习方式的结构性落实。该类规范事项旨在通过知识结构的列举式方向指引,来设定差异化的知识要素配置安排,以强调指向学习方式的结构性落实。进而围绕针对不同对象的知识载体与目标要求,具体厘清相应的个性化行为方式。针对党员、领导干部的个体化学习和基层组织的组织化学习的基准知识要素,皆应一致指向“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针对领导干部还应进一步凸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需要“带头贯彻落实”的实践引领效应。此外,针对基层组织则有必要依循《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等相关专门规范性文件,通过“组织”学习场域、载体、方式、方法的体系性设定,来实现党员、领导干部在组织化学习过程中目标定位、结构关系的高效整合。

基于此,围绕个体化学习和组织化学习的六类基准知识要素,皆有必要具体明晰通过“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与“党的基本知识”实现完全承载的直接知识载体,以及通过“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实现范式指引的间接知识载体。针对领导干部还应特别凸显“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日常行为实践目标要求,“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党性党风素养目标要求,“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的政治觉悟目标要求。虽然相关专门规范性文件针对个体化学习和组织化学习的学习内容、实施方法、考核评估与保障措施等事项,予以了较为全面的规定。但在实现运动式被动学习向常态化主动学习的样态转进过程中,针对学习理念、计划与培训方式等核心要素的有效激励机制、良性竞争机制、创新评价机制,仍存在进一步的行为规则充实、细化空间。

(二) 群团组织层次思想整合的包容共识规范事项

该层次的思想整合旨在凸显作为执政党领导下随附性、延伸性乃至预备性组织的群团组织,在民主集中制这一核心准则的引领下,来充分彰显其作为执政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效应。应基于对所涉思想的贯彻与共识达成,切实发挥其组织力奠基作用而推动执政党在意识、行动等方面的包容性发展。各类群团组织章程分别从原则性共识与规范性共识这两个方面,明晰了相应的包容共识要求。

1. 围绕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性共识。该类规范事项旨在基于对群团组织的结构特征分析,围绕民主集中制抽象出行之有效的基本思想准则,用于降低主观随意性、保持组织稳定性以及提高自我更新能力。例如,《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在“总则”部分将其作为团的建设的一项基本要求,设定了较为明确的包容共识达成进路。在民主面向应“尊重主体地位、切实保障权利”,在集中面向则应“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保证决议贯彻执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章程》第4条和《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第16条,亦就此予以了宣示性确认。皆立足于保障组织成员的主体地位和最大限度的民主权利,从达致思想团结统一、行动一致目标的角度,来设定科学、有效的民主、集中举措;并通过明确的立场表达,凸显组织成员认同该准则的义务性,以及遵循、实施该准则的责任要义。

基于此,为了适应社会结构由总体性逐渐转向分化的变迁态势,特别是社会分工异质性所带来的阶层复合化、利益多元化命题。有必要积极面对群众政治生活参与热情显著增加的社会现实与时代需求,不断调适群团组织工作机制。既凸显群团组织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立场性集中要义,也要强化平衡其政治属性与群众属性的方向性民主表达。特别是从群团组织的机构建制、功能定位、宣传教育要义等方面,将作为基本思想准则的民主集中制落到实处,以更好地基于引导群众、关切群众现实需求、满足群众利益期许的意旨考量,来巩固执政党的群众基础与共识源泉。

2. 围绕民主集中制的规范性共识。该类规范事项旨在基于对群团组织运行特征的实效考量,围绕民主集中制设定相对清晰、明确的行为规则指引,以确保组织成员有序集体行动内在动力的持续性与可循性。例如,《中国工会章程》第9条从服从规则、机关产生、领导机关属性、报告监督、领导负责、通报请示这六个方面,就所涉包容共识的主要内容予以了列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第10条和《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谊会章程》第12条,亦就此予以了宣示性确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章程》则进一步在前者的第5条、第9条、第39条、第41条和后者的第9条、第14条、第15条,分别设定了以“民主办会”和“民主选举”为主要表征的民主规则行为指引与以“受上级业务指导”和“报上一级备案”为主要表征的集中规则行为指引,从而在组织体的内部民主与集体领导工作准则方面,通过设定凸显可操作性的组织原则、机构设置与组织发展规范,来达到思想凝聚与高效管理的目标,以确保执政党意志、决策的有力贯彻执行。

基于此,从强化群团组织思想先进性、群众性与政治性的角度出发,为了凸显其组织成员对主流意识形态与核心价值体系的信任或信仰,有必要进一步明确作为行为规则指引之民主集中制的规范设定要求。既强调群团组织章程应积极推进组织机构设置与职权配备的功能适当化集中建制,以在充分尊重有机社会治理客观规律的前提下,有机界分不同类型群团组织的联系服务对象与作用场域;也注重从“深入推动思想教育、问题整改、体制创新,转变思想观念,强化群众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水平”^①之内部人员管理与责任保障的实质民主化规范设定角度出发,来提升群团组织成员的业务水平,健全群团组织政治化、群众化的内部治理秩序。

(三) 民主党派层次思想整合的适应确认规范事项

该层次的思想整合旨在凸显作为接受执政党领导的参政党,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石性约束下,来切实发挥其领域性、界别性协商共事作用。应基于对所涉思想的拥护与转换性确认,从作为执政党的合作、协力对象角度出发,尝试推动执政党在结构功能调整变化方面的适应性发展。《中国共产党章程》在“总纲”中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属性、内涵与基本要求予以了反复宣示,各民主党派章程则就该类公约性事项予以了延伸式阐明。各民主党派章程还分别从理论指引、实践道路与历史总结这三个方面,明晰了四项基本原则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乃至深化改革的政治基础之适应确认原则要求。

1. 基于四项基本原则的理论指引确认。该类规范事项旨在通过原则宣示性规定,围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一基石,来确认其作为团结共识的属性指引,并厘清其定位于动力基础的特征指引。例如,八个民主党派章程皆通过各自的“属性”定位,来确认四项基本原则在民主党派与执政党长期团结合作过程中,实现有效履职和自身发展所不可或缺的政治共识要义。

为了确保四项基本原则获得民主党派与执政党更为普遍、一致地认同,并在国家、社会、公民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来持续稳定地发挥作用。各民主党派章程整体确立了“宏观—中观—微观”的逐层量化特征表达。其一,宏观层面宣示设定。例如,《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章程》《中国民主促进会章程》《中国民主建国会章程》《中国致公党章程》中的“政治纲领”条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章程》中的“政治准则、原则”条款。其二,中观层面宣示设定。例如,《中国民主同盟章程》中的“使命、宗旨”条款,《九三学社章程》《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章程》中的“指导”条款。其三,微观层面宣示设定。例如,《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章程》《中国民主促进会章程》《中国农工民主党章程》《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章程》中的“职能”条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章程》中的“职责”条款,《中国民主促进会章程》《中国民主建国会章程》《中国农工民主党章程》中的“方针”条款,《中国农工民主党章程》《中国致公党

^①《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开创新形势下党的群团工作新局面》,《人民日报》2015年7月8日,第2版。

章程》《九三学社章程》中的“基本任务”条款。

基于此,各民主党派从属性与特征这两个面向皆明晰了四项基本原则的立场选择性、基础导向性、准则规程性定位。四项基本原则作为各民主党派与执政党实现合作的政治基础,各民主党派应依循所涉理论指引来凸显其发挥监督作用、实现政治监督的原则要求,明确其协力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责任要求,厘清其推进民主协商、强化对口联系交流的沟通要义,健全其自身领导班子建设、党员队伍教育培训的发展规程。

2. 基于四项基本原则的实践道路确认。该类规范事项旨在通过自我约束式规定,主要围绕民主党派自身基于四项基本原则所推进的组织建设,从政治方向、政治责任和政治能力这三个方面来明晰其践行宗旨。各民主党派章程分别依托相应条款的约束定性规定,具体列明了坚定方向的实施准则要义、履行责任的实施内容要义与提升能力的实施进路要义。例如,《中国民主同盟章程》中的“建设目标”条款,《中国民主促进会章程》《中国民主建国会章程》《中国农工民主党章程》《中国致公党章程》《九三学社章程》中的“实现进路”条款。

基于此,应切实推进四项基本原则在民主党派自身组织建设方面的践行与实施。首先,在方向准则维度。有必要在不断调整自身结构功能的过程中,始终与执政党保持高度一致,凸显把握政治大局的意识,并通过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的结构性要求,来切实坚定自身的政治方向。其次,在责任内容维度。有必要在社会利益有效整合过程中,围绕强化与执政党合作共事能力的宗旨定位,来健全立足于相互信任前提下的党际沟通机制,并从政治、责任与实践意识等方面入手来积极改善政治协商、参政议政与民主监督素质水平,以有效履行自身的政治责任。最后,在能力进路维度。有必要围绕民主党派作为一种实现社会整合的政治资源考量,从问题的凝炼、调查研究的推进、集智聚力的审思等方面来切实提升其参政议政能力,并从协作共谋发展、相互支持配合、达成有效共识等方面来强化其接受领导、通力合作的能力。

3. 基于四项基本原则的历史总结确认。该类规范事项旨在通过现实检验性规定,来固化其置于经验与规律维度而选择遵循四项基本原则的必然性。各民主党派章程分别依托相应条款的检验评判规定,系统阐明了四项基本原则的科学论断特质与规律共识内涵。例如,《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章程》中的“最根本历史经验”条款以及《中国民主促进会章程》中的“优良传统”条款。

一方面,就科学论断而言。应置于民主党派与执政党实现合作、协力的交往场域来解构该类特质。坚持执政党的领导是成就各民主党派属性定位的首要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应结合各民主党派的主要作用场域,聚焦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中国特色政治发展面向;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则有必要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进行与时俱进的充实和体系化的阐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作为凸显实践性的论断表达即需依托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围绕社会主义和谐政党关系,通过有效地参政议政、切实推动国家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来实现具象化表达。另一方面,就规律共识而言。应基于充分认识社会发展规律并尊重执政党长期执政的历史选择前提,围绕形成有机、有效政治凝聚力的考量来予以系统诠释。接受执政党的领导是经过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实践检视的逻辑起点性共识;坚持爱国、民主即是践行各民主党派功能定位的方向保障性共识;坚持团结、求实、科学、为公等个殊化传统凝练则是民主党派结合各自联系、发展对象的特点与发挥不同独特作用的优势手段性共识。

三、宣示性自我革命的手段之维:创新形式思想整合的规范事项

探究宣示性自我革命的手段之维旨在针对所涉思想整合的手段形式,围绕不同的思想传播途径

与方式,来明晰相应的宣示性遵守规范事项。教育培训式思想整合应强调全面提升党员的专业能力,组织学习式思想整合应强调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理论普及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履职式思想整合则应强调切实保障各民主党派的协商领域服务优势与专业特长。

(一) 教育培训式思想整合的专业性规范事项

该类思想整合创新实践旨在基于教育培训内容的时效性考量,来全面提升党员“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工作本领”^①所表征的专业能力。有必要从目标预设、功能定位和管理指南这三个方面,尝试确立整全性的教育培训体系。

1. 教育培训的专业目标预设。该类规范事项旨在基于教育培训的实效考量,来明晰所涉具体目标。应围绕《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3条之“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方向性设定,从静态意义的党员队伍结构优化和动态意义的党员行为规范建设这两个方面,来明确该类思想整合创新实践的专业目标预设。

一方面,就静态意义的队伍结构目标而言。例如,《中国共产党章程》在“总纲”部分确立了“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执政党建设目标,并在第35条进一步厘清了“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培养目标。基于此,应立足于党员先锋表率效应的引领性和原发性,从党建队伍统领和干部结构规划这两个方面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健全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与能进能出机制”^②。另一方面,就动态意义的行为规范目标而言。例如,《中国共产党章程》在“总纲”部分明晰了“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执政党行为约束目标。基于此,应立足于切实提升相应的科学决策、政治建设方向把控与风险防范能力考量,围绕全面、有效地管束、调适、规训党员行为,来具体预设各种形式的行为准则。

2. 教育培训的专业功能定位。该类规范事项旨在基于教育培训的结构考量,来明晰所涉功能要义。应围绕《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2条“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的原则定性,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第2条和《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确立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面向,来梳理该类思想整合创新实践的专业功能定位。

首先,就党建的智识先导功能而言。该类功能要义旨在厘清所涉教育学风建设作为推动党的建设之先导性工具的特征表达。例如,《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8条明确了“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的学习精神与态度要求,并初步厘清了“全面学、系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的学习方法指引。基于此,应依循“用新的思路、举措、办法解决新的矛盾和问题”^③的方向性考量,从改善党员能力训练所需学习效率的环境氛围要件角度,围绕切实提高党员政治素质、确保队伍先进性的目标,来针对性强化所涉教育学风建设。

其次,就党建的载体基础功能而言。该类功能要义旨在明晰所涉培训对象目标作为实施党的建设之承担载体的属性定位。例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第2条大体明晰了“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这三个方面的培训效力指向与作用定位。基于此,应依循党员质量决定党建质量的原则性考量,从促进全党在完成使命担当上的行动自觉角度,围绕所涉党员载体来设定个殊化的培训对象目标并明确相应的党员培训效用目标。

最后,就党建的战略方向功能而言。该类功能要义旨在凸显所涉可期性、成长性教育培训对党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105页。

^②参见《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胡锦涛同志代表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摘要》,《人民日报》2012年11月18日,第1版。

^③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当代党员》2018年第19期。

的建设未来发展方向的指引。例如,《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明确了“建立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的战略方向定位,并从“脱产学习进修、在职自学、理论学习考核激励”等方面厘清了实现发展提升的主要举措。《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7条则围绕“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事项对相应的教育培训方式予以了列明。基于此,应依循积极思想改造与制度建设保障的宏观站位考量,从凸显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的角度,来积极推进实现党员个体成长与党组织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可期性、成长性教育培训。

3. 教育培训的专业管理指南。该类规范事项旨在基于教育培训的活动指引考量,来明晰所涉培训内容、方式、机构、对象和考核评估等管理规程。应围绕《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相关规定,从实体要素和过程控制这两个方面,来设定该类思想整合创新实践的专业管理指南。

一方面,就实体要素指引而言。其一,基础与重点相结合的培训内容要素。例如,《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的第2章和第3章具体梳理了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政治理论、党章党规党纪、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形势政策、知识技能所设置的基础知识事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第4章则进一步明确了围绕党性、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总体国家安全观、新知识新技能、综合素质所设置的强化性重点知识事项。其二,常态化与多类型相衔接的培训方式要素。例如,《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16条将“三会一课”和“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分别设定为常态化的学习交流方式与思想检视、提升方式。此外,《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第24条还围绕“脱产培训、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列明了集中型与分散型、讲授型与体验型、主动式与被动式相结合的渠道路径。基于此,应立足于理论与党性教育的培训内容基调定性,依循切实提升党员“内在蕴含的生命力、对内开展党内活动、对外处理与群众关系的能力”^①,并加强党性修养的培训方式选择考量,来细化该类实体要素指引规程的内容、方式事项设置,以积极改善党员干部笃信践行执政理念的精神状态。另一方面,就过程控制指引而言。其一,主体与协同相统一的培训机构控制。例如,《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4章围绕“党支部、基层党组织、基层党委”作为教育培训活动的组织者予以了基础定性,并在第20条将“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基层党校”确立为教育培训活动的“主要依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第31条和第32条则进一步强调了“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的教育培训“主渠道、主阵地”定位,并明晰了“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培训机构”基于委托的辅助、协作功能。其二,普适与定向相结合的培训对象控制。例如,《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4条强调要“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从而确立了教育培训的普适对象。《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则进一步明晰了定向针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公务员、企业领导人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年轻干部、基层干部”的分类分级培训体系事项。其三,组织化与个体化相协调的考核评估控制。例如,《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43条从组织化运营考核角度,将党员教育管理确立为“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上级党组织在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的重点事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第52条则从个体化发展考核角度,将“接受教育培训情况”设定为干部任职、晋升考核的核心事项,并通过第八章就相关教育培训考核的内容、方式、程序与评估等事项予以了全面规定。基于此,应依循确保所涉教育培训工作置于规范化、程序化、整合化规则体系中的运行实效考量,

^①王同昌:《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面临的挑战及路径选择》,《中州学刊》2018年第8期。

来明晰该类过程控制指引规程的统筹协调操作规程设定与科学化、精细化行为准则表达。

(二) 组织学习式思想整合的普及性规范事项

该类思想整合创新实践旨在充分彰显组织学习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普及反映客观事物和实际需要的科学理论,依托群团组织来“影响和掌握群众的思想,指导和推动群众的社会实践”^①。有必要从目标预设、知识结构和方式类型这三个方面,尝试促进群众切实领会、践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实效性功能。

1. 组织学习的普及目标预设。该类规范事项旨在立足于群团组织作为主权享有者意志与利益表达载体渠道的属性定位,来尝试推动确立相关政治认同。有必要围绕“贯彻—加强—贯穿”的方向性指引,来设定相对清晰的三阶目标,以明确该类思想整合创新实践的普及目标预设。

首先,就学习贯彻式初阶目标而言。例如,《中国工会章程》第4条、《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第1条、《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第8条皆强调了引导成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之针对执政党指导思想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理念凝聚式学习。基于此,应依循彰显“大政方针、路线政策、发展战略、法律体系、价值选择等在国家建构和国家治理中的重要地位”^②的目标考量,尝试通过明晰组织成员建设国家、实现民族复兴的共同理想,来推动确立科学理论真正为群众所掌握、遵守、运用的自身切实行动指南。

其次,就加强工作式进阶目标而言。例如,《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总纲”部分、《中国工商联合会章程》第1条皆明确了以系统化的政治教育内容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体系强化式学习。基于此,应依循强调基于目标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解释方面来构建心理认同的目标考量,尝试从所涉思想品德形成、变迁与教育维度,来激发组织成员为共同事业奋斗的热情,以切实致力于相关“跨域公共问题协同治理中各要素、各系统、各部门协同增效”^③。

最后,就全程贯穿式高阶目标而言。例如,《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总纲”部分提出了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所开展的全部工作”之针对全部本职工作的过程渗透式学习。基于此,应依循凸显群团组织作为党整合社会的组织机制之效用目标考量,尝试厘清所涉公共职能规范的逻辑结构,以为后续铺开面向相关宏观抽象问题和微观具体问题的学习、检视奠定必要的能力基础。

2. 组织学习的普及知识结构。该类规范事项旨在针对群团组织内部建设空心化问题,尝试立足于执政党个体化学习和组织化学习的六类基准知识要素,来厘清群团组织实现自身专业化、实效化发展所需的个殊性知识要素。有必要围绕“价值—素质—组织”的框架性指引,来设定整全的知识要素结构,以明晰该类思想整合创新实践的普及知识结构。

首先,就价值升华性知识要素而言。例如,《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章程》第2条从“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角度,对所涉价值升华性知识要素予以了任务定性。基于此,应围绕旨在深化群团组织认知、理解执政党执政环境与执政能力的知识要素任务定性,来有序强化该类组织在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公共生活过程中应有的“公益精神和公德意识”。

其次,就素质拓展性知识要素而言。例如,《中国工会章程》第4条、《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章程》第2条皆从“科学、技术、文化、法律”等方面确立了所涉素质拓展性知识要素的学习架构。基于此,应围绕旨在提升群团组织成员资源整合调适能力的知识要素学习架构,通过必要的个体化设定,来为解决组织冷漠、发挥组织效能、走向良性自治,提供促进政策—贯性与执行灵活性有机平衡的智识要件。

最后,就组织存续性知识要素而言。例如,《中国工会章程》第4条从“学习工会基本知识”的专

①骆郁廷:《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在于思想掌握群众》,《马克思主义研究》2012年第9期。

②马德普:《“政治”概念的重述与政治学问题意识的转换》,《天津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

③周伟:《跨域公共问题协同治理:理论预期、实践难题与路径选择》,《甘肃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

业要素角度,对所涉组织存续性知识要素予以了方向性梳理。基于此,应围绕认同、接纳多元化、个性化利益主体所表征的复合社会结构,来展开异质性知识需求的知识要素方向性梳理,从而积极推进程团组织逐步健全从主体到行动、从边缘到中心的体系化知识结构。

3. 组织学习的普及方式类型。该类规范事项旨在厘清群团组织展开基准知识要素和个殊性知识要素学习的方法和形式,促进其与执政党之间达致最大限度的认知交集以成就共同的行动指南。有必要围绕“引导—鼓励”的双轨化指引,来设定有序、高效的学习方式,以梳理该类思想整合创新实践的普及方式类型。

一方面,就被动引导型学习方式而言。例如,《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谊会章程》第1条、《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第8条皆从“引导学习”的角度,对该类被动型学习方式予以了任务定性。基于此,应在组织体的整体指导、遵循氛围中,强化促进践行相应政治职责的学习方式任务定性。并通过更多地依靠所涉群团组织在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等方面的外在规训机制,来切实发挥政治协商体制既有的凝聚共识功能,以持续性培养、充实和提高组织成员的专业化知识水平与能力。另一方面,就主动鼓励型学习方式而言。例如,《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章程》第2条从“鼓励青年学习”的角度,对该类主动型学习方式予以了任务定性。基于此,在增强公民参与社会治理可能性的过程中,应通过更多地发挥所涉群团组织成员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来强化激发组织内部成员自我驱动机制的学习方式任务定性。进而在国家主导与公众参与全面耦合模式引领下,尝试建构一种组织体自我运行、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理想存续状态。

(三) 积极履职式思想整合的协商性规范事项

该类思想整合创新实践旨在切实保障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的良性、有序运行,通过有效提升积极履职所需的思想认识水平和参政意识,在协商民主过程中来推动各民主党派充分发挥其领域服务优势与专业特长。有必要从目标预设和功能定位这两个方面,尝试达致“政党职能履行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①。

1. 积极履职的协商目标预设。该类规范事项旨在立足于民主党派作为一种合理表达利益诉求的组织形式定位,尝试在所涉公共事务决策、执行与监督过程中,切实彰显保障共同体成员广泛参与、全方位有效监督的协作共识效应。有必要依循“维护稳定—推动建设—建立现代化强国”的层级式指引,基于公权力服务人民的效能最大化之方向共识,来设定清晰的三阶目标,以明确该类思想整合创新实践的协商目标预设。

首先,就稳定型初阶目标而言。例如,《中国民主同盟章程》第4条、《中国致公党章程》“总纲”部分皆从“维护团结稳定或安定团结”的精神凝聚角度,来尝试“促进社会和谐或构建和谐社会”,从而大体明确了“团结—和谐”式初阶目标任务定性。基于此,应依循旨在践行民主党派与执政党之间互助化关系存续属性的目标任务定性,通过相应秩序对象或目的表达,立足于程序化、科学化原则的统一指导,来尝试确立一种能够促进各类社会矛盾和冲突达成初步共识的秩序状态。

其次,就建设型进阶目标而言。例如,《中国民主促进会章程》和《中国民主建国会章程》皆在“总纲”部分具体列明了横截面维度之“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域性目标和纵深维度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结构性目标,从而系统阐明了“总体—战略”式进阶目标布局事项。基于此,应依循旨在彰显民主党派践行执政党执政理念之辐射作用效应的目标布局事项,针对由规制对象对自身实施自我规制的行为指

^①曹蓉:《中国特色政党制度功能与价值的实现途径》,《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

引,通过“明晰党情、世情、国情,明白国际和国内状况”^①的举措性表达,来为后续深化中国特色政党协作的制度事项与载体形式夯实方向基础。

最后,就强国型高阶目标而言。例如,《中国民主促进会章程》和《中国民主建国会章程》在“总纲”部分围绕“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表达,大体确立了“事项一方向”式高阶目标的奋斗定位。基于此,应依循最大限度地发挥民主党派基于其参政党角色认知与活动规律掌握所彰显的服务社会主义之政党的效用目标奋斗定位,在强化国家政策决断的人民性价值取向基础上,通过社会主义现代化奋斗目标的具象化阐明,来逐步提升所涉国家治理的活动效能。

2. 积极履职的协商功能定位。该类规范事项旨在立足于民主党派与执政党实现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事业建设的参政党属性,尝试保障民主党派实现自身政治价值的合法、正当、合理诉求。有必要围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这三类主要职能,基于有序推动其在制度形式程序化、规范化过程中的行动实践考量,来明晰彰显应有的开放性与羁束性之间平衡的功能定位,以梳理该类思想整合创新实践的协商功能定位。

首先,就协商型功能而言。例如,《九三学社章程》和《中国民主建国会章程》皆在“总纲”部分具体列明了“广泛、多层、制度化”之横向规模、纵向质量与规范体系的协商民主发展目标事项。《九三学社章程》在“总纲”部分还进一步厘清了指向“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事务”的协商事项,施行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过程中”的协商阶段,适用“会议、约谈、书面等形式”的协商方法。基于此,应围绕政治协商在对话、讨论、沟通乃至共识等方面事项的功能定位,通过明晰友好党际关系的政治准则下的行为指导,来切实推进政治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与有序贯彻落实的运行功效。

其次,就监督型功能而言。例如,《九三学社章程》在“总纲”部分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设定为实施监督的逻辑前提,将“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重要方针政策的制定和贯彻执行情况,中共党委依法执政及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为政清廉等方面的情况”分别设定为在规范创设、执行与行权集体、个体自我约束方面实施监督的事项内容,将“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政治监督”设定为实施监督的诉愿式手段与权力型面向。基于此,应围绕引导由里及表地生成辐射作用效应之层级式结构管理的民主监督事项功能定位,通过依托执政党政治领导、思想领导下的行为规范属性识别与行为规则约束,来切实增强执政党的执政能力与民主党派的参政能力。

最后,就参与型功能而言。例如,《九三学社章程》在“总纲”部分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其他问题”分别设定为在重要建设和民生关切方面参政议政的事项内容,将“深入调查研究,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社情民意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设定为参政议政的实证手段、表达对象与表达载体形式。《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章程》在“总纲”部分还列明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参政议政实践理念,以凸显其作为参政议政渠道延伸的社会服务效应。基于此,应围绕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多层次性、多维度参政议政事项功能定位,通过推动党和政府的科学决策充分反映群众意志及其合理要求,来凸显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的效能优势。

四、结语

在党内法规制定权限场域展开执政党思想领导法规研究,应首先针对宣示性自我革命这类准据样态,将革命目标设定为:执政党通过思想整合,来推动组织体内部围绕执政理念,实现约束自身活

^①应松年:《加快法治建设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法学》2014年第6期。

动的有效回应。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是执政党与其他社会成员依托宣示性认同与遵守、实现思想整合的主要载体途径。其旨在推动其他社会成员与执政党在意志、利益诉求乃至执政理念方面,达成协调、契合的思想共识。故有必要明晰指引该类载体途径的特定准则和依据。一方面,就思想整合的宣示性认同而言。应围绕所涉思想的党员、群团组织与民主党派这三个层次传播对象,来分别厘清相应的践行落实性、包容共识性与适应确认性事项范围。另一方面,就思想整合的宣示性遵守而言。应围绕所涉思想的教育培训、组织学习与积极履职这三类创新实践方式,来分别厘清相应专业性、普及性与协商性事项范围。基于此,类型化阐明执政党思想领导法规的制定权限事项表达要旨,有助于描述相应党内法规规范在实现执政党自我规制准据指引中的特有属性,并为执政党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中的后续政治、组织领导法规研究提供必要的因应检视。

(责任编辑:吴欢)

Declarative Self-revolution: On the Ideological Integration of Authority to Enact Internal Regulations and Laws of the CPC

ZHAO Qian

Abstract: The proposition of ideological integration concerning the authority to enact internal regulations and laws of the CPC, often points to the authority matters of the CPC's guiding ideology and other aspects related to the regulations and laws involving the ruling party's ideological leadership, and it is carried out specifically around the establishment of normative regulations for ideological integration in the realm of ideology. As an ideological integration in the normative construction of the prepositive meaning process, it needs to be guided by rules of conduct of declarative self-revolution, and mainly relies on the innovative normative expression of the ruling party's ideological construction to implement its ideological leadership in a sound manner. To clarify the goal orientation of and behavioral approach to the declarative rules of self-revolution, which are aimed at constraining the ruling party's self-regulatory behavior, it is essential to elucidate the specific criteria and basis of the Marxist popularization that underlie the extern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ruling ideology. On this basis and under the guidance of declarative rules of self-revolutionary behavior, it is necessary to identify the normative attributes of the ruling party's ideological leadership regulations by focusing on declarative identification and compliance, which form the basis for ideological integration between the ruling party and other members of society. Furthermore, it is important to clarify the essential aspects of the expression of matters of authority in the formulation of such regulations in terms of the level of objectives and innovative forms. This will enable the scientific establishment of the power boundaries of corresponding intra-party regulations, thereby clarifying the normative essence of the ruling party's direction and guidance in achieving ideological integration.

Keywords: regulations and laws involving ideological leadership; self-revolution; ideological integration; target hierarchy; innovation form

About the author: ZHAO Qian, PhD in Law, is Professor and PhD Supervisor at School of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